

- 1 所有被告人都享有公平審判的權利，這是一向以來我們的法律所體現的權利，並受到《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保障。每一個涉及審訊程序的人，都期望有公平的審判，並以此為目標。檢控人員必須向辯方公平地展示材料，這是公平審判不可或缺的部分。
- 2 展示材料的責任，是加諸控方的明確責任，並須持續執行。如在審訊期間，發現材料與審訊有關，便須展示有關材料。
- 3 檢控人員更須格外注意有需要在審訊前展示材料的重要性。有關的材料是他（在審閱文件時發覺或因辯方提出而引起注意的）所知悉，而他知道作為一位負責任的檢控人員是必須在盡早階段予以展示的。這些材料包括：
 - (a) 投訴人或死者以往的定罪記錄，如果可以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有助辯方申請保釋；
 - (b) 有關材料可以讓被告人在交付審判前提出申請，要求基於濫用程序而擱置法律程序；
 - (c) 有關材料可以讓被告人提出他／她只應以較輕罪名交付審判或根本無須交付審判；
 - (d) 可助被告人和法律顧問為審訊作準備的材料，而有關材料如果延遲展示，會令準備工作的成效顯著降低（例如控方不擬使用的目擊證人的姓名）。

- 4 如果控方知道有證人可以提供可能對控方不利或對辯方有利的關鍵性證據，即使控方不打算傳召有關證人，也必須向辯方透露有這些證人。如果檢控人員掌握可能與辯護有關的材料，不論這些材料是書面抑或是其他形式的，也必須展示。控方有明確責任確定是否有可助辯方的科學證據，並須向辯方展示。檢控人員的任務是衡量所掌握資料的關鍵性。
- 5 並非所有材料都必須向辯方展示。有關規則是，假如展示材料會損害公眾利益，檢控人員便無須展示。這有可能在不同情況下出現，例如展示材料會危害公共服務的正常運作。“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豁免展示”的理念，並非承認控方有不展示資料的特權，而是假如在某一案件中，不展示資料的公眾利益較須予展示的一般規則更為重要，便可豁免展示有關材料。
- 6 在女皇 訴 *Keane* (1994) 99 Cr App R 1 一案，上訴法院為“關鍵性”一詞下定義，強調控方有責任判斷材料的關鍵性，並訂明法官必須採取甚麼步驟來衡量應否展示有關材料。有關程序可以用訴訟當事人雙方面聆訊的形式進行，也可以在例外的情況下，以單方面聆訊的形式進行。法院在女皇 訴 *Keane* 和女皇 訴 *Davis, Johnson and Rowe* (1993) 97 Cr App R 110 案中，都訂立了實務規則，規管有關程序。法院在女皇 訴 *Keane* 一案判定，如果控方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就應該在審訊進行前通知辯方，而提出申請的控方，應該讓主審法官作出判決前，親自審閱有關材料和聆聽控方不願意展示材料的理由。控方必須先確定哪些是關鍵性文件和資料，然後再展示這些材料，除非控方擬提出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得到豁免，或以其他敏感問題為理由，要求不展示部分或全部材料。控方評定為關鍵性而又要求不予展示的材料，才會交由法院決定是否應該展示。辯方律師若能詳盡明確地表明辯護的取向或可能會提出的問題，控方和法官就可以更正確地評估有關材料對辯方的用處。*Keane* 案所提出的指引包括適用於

香港有關展示材料的普通法責任(香港特區 訴 劉毅昭 [2002] 2 HKC 591)。如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而獲法庭命令可豁免展示材料，該命令的有效期不得長於所需時間，而其範圍亦不可超越公眾利益所要求(*Johnson 及其他人 訴 女皇* [1999] EWCA Crim 885)。

- 7 如果控方打算在刑事審訊中，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要求豁免展示可能對辯方有利的文件，就必須通知辯方，以便在必要時，辯方可以要求法庭作出決定。如果情況特殊而控方又不打算把豁免展示料，包括檢控人員向調查人員就案件提供的機密指引，一般均不受展示規定限制。
- 8 決定什麼材料必須展示的最終裁決機構是法院，而非檢控人員。因此，控方必須展示的材料為根據控方合理評估的材料：
 - (a) 與案中爭論點有關或可能有關；
 - (b) 提出或可能提出新爭論點，而該爭論點並非控方擬採用的證據所能明顯顯示；以及
 - (c) 有確切可能（而非憑空想像）導致上述 (a) 或 (b) 項的證據。

因此，所有控方手頭上未經採用的材料，例如載有與證人預期提出的證供不相符的資料，必須展示。

- 9 至於決定是否向辯方提供監察的錄音和錄影拷本時，控方有權考慮保障卧底警務人員的安全問題(*女皇 訴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及另一人，代表 J 及另一人提出的訴訟* TLR 1999 年 7 月 8 日)。

- 10 檢控人員的職責，是以公平公開的態度檢控案件，以維護公眾利益，但並無責任替辯方進行辯護。控方無須向辯方透露僅與辯方證人誠信有關的材料。這些材料其實與可能對辯方有利的材料截然不同，後者是須要展示的。在控方查核不在犯罪現場通知後，發現有材料顯示，支持被告人不在犯罪現場的證人是不可信的，控方是無須向辯方展示這些材料的。
- 11 在女皇訴莊寶 [1996] 1 HKCLR 18 一案，控方在展示與辯方有關或可能有關的材料時態度並不認真，引起了法院的關注。履行這項職責時要考慮的，其實並非控方或有關部門實際知悉的材料或面對的難處，而是展示材料對被告人辯護工作可能會有甚麼影響，以及對該辯護的裨益或不利的程度。
- 12 雖然英國《1996年刑事訴訟程序和調查法》不適用於香港，但下列條文(即法例第3和9條)也可以提出作為指引：
- (a) 檢控人員如果有以前從未向被告人展示，並認為會削弱控方案情的檢控材料，就必須向被告人展示這些材料；
 - (b) 如果材料是以某種形式記錄，檢控人員可以用下列方法展示這些材料：
 - (i) 複製有關材料，並將複製本送交被告人；或
 - (ii) 如果檢控人員認為上述方法不可行或不合適，則可以讓被告人在合理的時間和地點查閱有關材料，或作出安排，讓被告人可以查閱有關材料；

有關材料可以用檢控人員認為適當的方式複製，並不需要用原本記錄有關材料的方式複製；

- (c) 如果材料並非以記錄的形式存在，檢控人員展示材料時，要把材料以自己認為適當的方式轉為記錄，以及：
 - (i) 複製這些記錄，並將複製本送交被告人；或
 - (ii) 如果檢控人員認為上述方法不可行或不合適，則可以讓被告人在合理的時間和地點查閱有關材料，或作出安排，讓被告人可以查閱有關材料；
- (d) 如果材料沒有載有訊息資料，檢控人員可以讓被告人在合理的時間和地點查察有關材料，或作出安排，讓被告人可以查察有關材料；
- (e) 如果法院應檢控人員的申請，判定展示材料不符合公眾利益，並下令不須展示的話，則有關材料就不得展示；
- (f) 檢控人員必須經常留意，在任何時間，是否有：
 - (i) 自己認為會不利於檢控被告人的材料；以及
 - (ii) 未曾向被告人展示這些材料；

如果在任何時間發現有這些材料，檢控人員必須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被告人展示。

- 13 檢控人員必須向辯方透露控方證人以往的定罪記錄。如果控方證人曾被證實作過有損信譽的行為，可能影響對他／她身為證人的評估，也必須透露有關事情。假如證人的誠信可能成為案件的關鍵爭議點，檢控人員的最穩妥做法，就是查詢證人的記錄和品格。
- 14 受法律專業保密權規管的材料不得展示，除非保密權已經免除。檢控人員向調查人員提供的法律指引須予保密。控方為案件審訊進行準備工作時製備的內部記要、便箋、通信或其他材料，也會屬於保密權範圍的資料。一般的規則是，有關指引的事宜屬保密權範圍內的資料，與有關事實的事宜不同。